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6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参股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解散清算。公司持有其30%股权，解散清算完成后，相关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友谊使者公司系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主营业务为代理和销售白酒类商品。

根据贵州茅台酒市场化改革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国内贵州茅台酒市场渠道统筹，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原销售的贵州茅台酒计划已有序回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公司的经营发展将面临重大变化。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经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审慎研判以及股东双方沟通协商，拟按法定程序进行解散清算。公司综合考虑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股东沟通情况及解散清算安排的必要性，作为参股股东，拟同意该公司解散清算安排，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配合推进解散清算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王守诚先生担任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解散清算事项涉及资源从关联方转移到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本次解散清算尚需经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及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王守诚先生担任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董事，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暨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7466457W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5 层 C608

(5) 法定代表人：张璐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

(8) 经营范围：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东构成：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10) 资信状况：经查询，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122,292.09	397,128,721.86
负债总额	31,692,719.87	10,690,406.20
净资产	366,429,572.22	386,438,315.66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4,244,512.38	399,480,854.20
净利润	54,570,678.87	20,008,743.44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可供分配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净资产为 38,643.83 万元（未经审计），按此初步测算，公司按 30%持股比例可享有剩余财产分配约 11,593.15 万元。清算期间，该公司分别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最终需以债权债务结清后的实际可分配剩余财产为准。

（五）债务清偿

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负债总额 1,069.04 万元（未经审计），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该公司财产清偿；清偿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无需另行承担超出出资额的债务清偿责任。

（六）权属状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解散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系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所作出的审慎安排，具有必要性。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员工的安置由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清算方案办理，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亦不涉及土地租赁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将依法注销，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后尚有剩余财产，将由该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按 30%、70%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按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初步测算，公司按 30%持股比例可享有剩余财产分配约 11,593.15 万元。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和清算方案确认，并非最终可分配金额，最终需以债权债务结清后、清算方案确认的实际可分配剩余财产为准。鉴于目前清算方案、资产

处置、债权清偿、清算费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分配金额暂无法可靠计量，上述测算金额可能与实际可分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亦无法精确核算本次解散清算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在清算分配完成后，按实际收回剩余财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最终影响金额以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解散清算北京友谊使者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散清算相关协议，参与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配合办理后续工商注销事宜等。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予以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

法人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